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3〕1386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组织 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对照《细则》和《目录》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七份、电子版光盘三份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

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联系人：尹晓欣，电话：0750-327984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
